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草案公示

明确11类保护对象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30日,《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草案)公示启动。规划将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街巷、传统胡同、传统地名、历史名园、革命史迹等纳入保护对象,明确首都功能核心区十一类保护对象。此外,规划提出依托胡同街巷,分区域建设主题鲜明的10条精品探访线路。

规划提出,保护两轴,统领整体空间秩序。推进中轴线遗产保护,营造良好遗产环境,全面烘托中轴线作为城市骨架的统领作用。中轴线以文化功能为主,展示传统文化精髓,体现现代文明魅力。长安街以国家行政、文化、国际交往功能为主,体现庄严、沉稳、厚重、大气的形象气质。

规划提出,保护格局,强化老城空间的整体性。规划依托城址遗存、棋盘路网、历史水系、九坛八庙保护,延续古都历史格局。结合城址遗存保护、历史水系恢复、绿化空间建设,勾勒清晰可辨的紫禁城、皇城、内城、外城四重城廓,强化老城历代城址格局。通过对四横两纵城市干道的林荫化改造,强化老城棋盘式道路网格局。推动历史水系恢复与滨水空间建设,营造六海映日月、八水绕京华的水系格局。

规划要求落实“老城不能再拆了”的保护理念,最大限度留住历史印记。规划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提出的世界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地区、历史建筑等九类文化遗产保护对象的基础上,

突出老城文化遗产特色,将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街巷、传统胡同、传统地名、历史名园、革命史迹等纳入保护对象。

首都功能核心区十一类保护对象包括:(1)世界文化遗产;(2)国家级、市级、区级三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又称普查登记在册文物);(3)地下文物埋藏区;(4)历史建筑(含优秀近现代建筑、名人旧居、挂牌保护院落、工业遗产等);(5)历史文化街区和特色地区;(6)历史街巷、传统胡同及传统地名;(7)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8)城址遗存;(9)历史名园与古树名木;(10)革命史迹;(11)非物质文化遗产。

规划要求依托规划林荫道串联重要文化场所,展示老城特色文

化空间;串联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文化探访路体系,整体增强历史文化展示水平。规划依托胡同街巷,分区域建设主题鲜明的10条精品探访线路,引导散布各处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系统串联与生动展示。

10条精品探访线路包括:(1)中轴线文化探访路;(2)玉河—什刹海—护国寺—新街口文化探访路;(3)南锣鼓巷—雍和宫、国子监—地坛文化探访路;(4)东四—南新仓—日坛文化探访路;(5)月坛—白塔寺—西四文化探访路;(6)皇城文化探访路;(7)环天安门广场—前门大栅栏文化探访路;(8)新文化街—宣南文化探访路;(9)天坛—先农坛—天桥文化探访路;(10)白云观—三里河路—北京展览馆探访路。



寒冬送温暖 关爱农民工

12月30日,中铁上海局集团六公司工作人员在给农民工送节日慰问品。元旦、春节临近,中铁上海局集团六公司在昆明市一项目工地上开展“寒冬送温暖 关爱农民工”活动,通过开展节前安全教育、发放慰问品、指导农民工网络购票等方式,为农民工送上节日祝福。 新华社发

进口肉,今年又多了16个来源国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记者30日从海关总署获悉,为支持扩大猪肉等肉产品进口,我国今年积极扩展多元化进口来源,全年新增16个国家肉产品准入。

海关总署当天发布的消息显示,除新增16个国家肉产品准入,我国还扩大了21个国家已准入肉产品的品种范围。

海关数据显示,今年前11个月,我国进口肉类(包含杂碎)548.5万吨,同比增长42%。其中,进口猪肉183.8万吨、猪肉杂碎99.9万吨,分别同比增长66%和3.5%。仅11月份,我国进口肉类64.4万吨,同比增长82%。

记者了解到,企业进口肉类产品的,可向海关申请办理凭税款担保优先放行。

与此同时,我国海关保持对农产品走私打击高压态势,联合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强化对运输、仓储、销售环节的清查整治。前11个月,全国海关共立案侦办农产品走私犯罪案件783起,案值323亿元。

海关方面表示,将扎实推动猪肉等肉产品进口各项政策和工作措施有效落地,包括建立肉产品进口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折不扣落实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降低冻猪肉进口暂定税率等政策。

新晃“操场埋尸案” 相关公职人员渎职犯罪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长沙12月30日电 30日,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对新晃涉“操场埋尸案”相关公职人员渎职犯罪案公开宣判。对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原政委杨军、新晃一中原校长黄炳松均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对怀化市公安局原侦查员、法医邓水生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对新晃公安局原副局长刘洪波、新晃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原副大队长陈守钿、原大队长曹日铨、原侦查员陈领、新晃一中原办公室主任杨荣安以徇私枉法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对怀化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杨学文、新晃公安局原局长蒋爱国以玩忽职守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1月22日,杜少平、罗光忠(均另案处理)在新晃一中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将邓世平杀害,当晚二人将尸体掩埋于操场一土坑内,次日杜少平安排罗光忠指挥铲车将土坑填平。2003年1月25日、2月11日,邓世平的妻子及弟弟先后向新晃公安局报案。经蒋爱国安排,新晃公安局成立了以曹日铨为组长,陈守钿、陈领为组员的专案组,刘洪波组织、领导、参与案件办理。怀化市公安局邓水生参与案件查证、指导,杨学文对案件的查处予以指导。

为了逃避法律追究,杜少平与其舅舅黄炳松找到杨军,为其包庇罪行,又伙同杨荣安多方请托、拉拢腐蚀相关公职人员,干

扰、误导、阻挠案件调查。杨军、黄炳松明知杜少平是杀害邓世平的凶手,相互勾结,共同故意包庇;邓水生、刘洪波、曹日铨、陈守钿、陈领等人明知杜少平有杀害邓世平的重大犯罪嫌疑,在办案过程中故意包庇,故意延迟对现场提取血迹的送检,未按上级要求对疑似埋尸的两个土坑深挖清查,对相关证据不及时勘验、送检、查证,向上级汇报时隐瞒重要证据和线索,将案件定性为失踪案,不予立案;杨学文、蒋爱国在办案过程中接受黄炳松及他人安排的请吃后,玩忽职守,不认真落实上级要求,轻信邓水生、刘洪波等人的汇报,同意将邓世平被害案以失踪案处理,导致该案长期未被刑事立案侦查,杀害邓世平的凶手杜少平、罗光忠长达十六年未受追诉,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12月24日至26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杨军等10名涉新晃“操场埋尸案”公职人员渎职犯罪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指控犯罪的证据,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法庭依法充分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家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旁听了案件公开审理和宣判。